MAY20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160819 日期：2024年5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战略传播与全球发展的国际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还是通过满足适用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符合以下条件的非公民：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 在其入境时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证明持续

1 本办公室拒绝申请人进行口头辩论的请求。参见 8 C.F.R. § 103.3(b)(2)。

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若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在此，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与其中七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审理主任认定其仅满足两项：8 C.F.R. § 204.5(h)(3)(v) 规定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8 C.F.R. § 204.5(h)(3)(viii) 规定的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其根据 8 C.F.R. § 204.5(h)(3)(vi) 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的证据。其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能考虑其作品展示的可比证据，该证据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vii) 的标准，并在评估其根据 8 C.F.R. § 204.5(h)(3)(ix) 标准的资格时存在事实错误，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3)(vi) 的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是 2018 年发表在 International Annals of Criminology 上的一篇文章的合著者，并且在文章本身及其合著者提供的支持信中均被如此确认。通过满足这一额外标准，申请人已通过满足至少三项法规标准克服了否决申请的依据。然而，授予第三项最初标准并不足以确立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类别的资格。

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以确定这些是否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